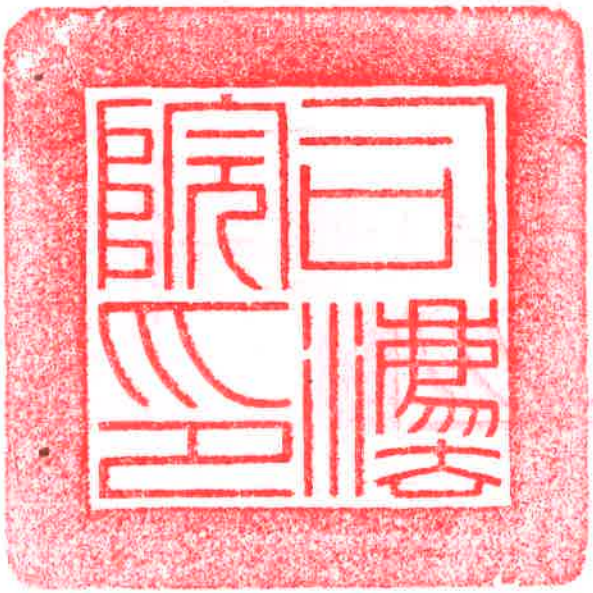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0198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9條之1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。

三、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9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htp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五、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六、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七、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23。

八、傳真：02-23719829。

九、電子郵件：blackq24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